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轉112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G004670\_1\_11154220984.doc、101G004670\_2\_11154220984.doc、101G004670\_3\_11154220984.doc)

主旨：為貴單位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考評結果獲選為前五名，預訂於本（101）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1次會議舉行頒獎典禮，並恭請 江副院長宜樺頒獎，請指派副首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席受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頒獎典禮假行政院2樓第1會議室舉行，務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以前完成報到。貴單位受獎代表人員名單(含職稱)請於本（101）年4月12日下班前傳真本部國有財產局(傳真：02-2781-2251)，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亦務請與該局聯繫（電話：02-27718121分機1122）。
- 二、檢附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頒獎典禮程序表及獲獎機關受獎代表（空白）表各1份。

正本：如附名冊

副本：行政院警衛室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一、中央主管機關組 (計 16 個機關)

名次	甲組 (所屬管理機關 5 個以上)	乙組 (所屬管理機關未達 5 個)
第 1 名	①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③ 交通部 ④ 財政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名	教育部	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③ 行政院主計總處 ④ 中央銀行
第 3 名	法務部	外交部
第 4 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第 5 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組 (計 9 個機關)

名次	甲組 (健全產籍+改善占用)	乙組 (健全產籍)
第 1 名	新竹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第 2 名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
第 3 名	① 嘉義市政府 ② 桃園縣政府 ③ 宜蘭縣政府	—
第 4 名	苗栗縣政府	—
第 5 名	新北市市政府	—

三、活化運用組 (計 10 個機關)

名次	基金或事業機關 (構) 組	公務預算組
第 1 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第 2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第 3 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①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第 4 名	① 國立中山大學 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
第 5 名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頁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簽 於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

速別：

主旨：有關本府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財政部考評為地方主管機關甲組第3名，為獎勵有功人員，擬請准予敘獎乙案，謹簽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4月11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345號函辦理。(詳附件1)

二、本府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財政部考評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甲組第3名，為獎勵有功人員，提振員工士氣，擬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等規定(詳附件2)，對本處相關人員以予以敘獎，以資獎挹。

三、本處公有財產科蕭科員德貞，承辦國有財產管理及檢核業務，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協助管理機關改善占用情事，著有績效，符合前項敘獎規定，請准予嘉獎2次。

擬辦：擬依說明三敘獎，奉核後移請人事處辦理，當否？謹請鑒核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財政處

科員 蕭德貞

公有財產科 科長 張嘉如

財政處 副處長 陳麗玲

財政處 處長 黃崇哲

會辦單位：  
人事處

科員 林健泰

考訓科 科長 王堯存

人事處 副處長 郭忠聖

人事處 處長 郭忠聖

決行：

秘書長 陳翕益

參議 黃懿鵬

04.16

縣長 林聰賢

